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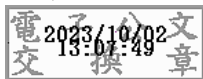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92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92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
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
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公告資料及廢止本
府106年5月25日府環噪字第1060120033號公告資料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27日府環噪字第1120269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10/02 13:52



1120012432

有附件